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九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九屆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董事邹磊、俞培根、黄伟、徐鹏、白勇系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联人士，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国拨资金 13,107 万元转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注册资本金及资本公积。具体为：

根据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东方重机目前注册资本金为 11.51 亿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17.03 亿元，对应评估值为 21.97 亿元。东方电气集团此次增资 13,107 万元，其中 6,86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最终账务处理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